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等12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同时,向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等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791.216万元。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三木智能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112号《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所涉及的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8,539.00万元。按照《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2,491.44万元归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应扣除该部分金额,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6,000.00万元。

根据以上交易方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应披露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三木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交投集团持有楚天高速586,664,41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0.37%,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含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湖北交投集团将增持上市公司19,396,551股股票,持股数量增加至606,060,962股,但持股比例将由交易前的40.35%降为交易后的35.00%。本次交易后,湖北交投集团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旧为湖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楚天高速的股份比例由交易前的0%变为交易后的10.76%。具体请参见已公告的《三木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湖北交投集团	586,664,411	40.37%	606,060,962	35.0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62,829,757	18.08%	262,829,757	15.18%
三木投资	-	-	129,926,909	7.50%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25,661,637	1.48%
张旭辉	-	-	13,733,185	0.79%
诺球电子	-	-	6,591,918	0.38%
云亚峰	-	-	4,119,982	0.24%
杨海燕	-	-	2,197,396	0.13%
黄国昊	-	-	1,922,586	0.11%
张黎君	-	-	1,922,586	0.11%
叶培锋	-	-	1,538,068	0.09%
熊胜峰	-	-	1,373,237	0.08%
黄日红	-	-	823,887	0.05%
张建辉	-	-	274,538	0.02%
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494,000	0.4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96,551	1.12%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	1.08%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931	0.67%
桃绍山			10,237,068	0.59%
其他	603,883,725	41.55%	603,883,725	34.88%
合　计	1,453,377,893	100%	1,731,375,923	100%

注:三木投资与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11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6,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57,00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4,8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3户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9,6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80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9,88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24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3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22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96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0,260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6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项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60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28,93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和31.3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5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成套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EPC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委托代理人:任广盛

委托代理人单位:辽宁盛和律师事务所

2.被告: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政辉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3.第三人:中蓝建设工程局

法定代表人:张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7号2号楼1508室

(二)诉讼原因

2011年3月26日,成套公司与河北盛华签订了《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成套公司承建总价为人民币3.53亿元的20万吨/年电石工程。2011年6月3日,成套公司与中蓝建设工程局(以下简称"中蓝建设")签订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将该项目所有土建工程及配套水暖电安装工程应河北盛华要求分包给中蓝建设。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成套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进行土建工程施工并采购制造合同设备。此间,河北盛华拖延向成套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并于2012年8月2日向成套公司下达了一份关于暂停一个月施工的《指令》函件,要求于8月8日前全面停工。此后,成套公司多次就复工日期及合同款项联系被告,河北盛华一直未要求复工且不支付合同款,给成套公司造成损失。2013年12月,为避免扩大损失,经河北盛华同意,成套公司将部分设备拆除运回,力争实现二次利用以减少损失。2014年3月31日,河北盛华以其总公司需了解该项目投资情况为由要求成套公司对已完成的工程报送结算材料,随后成套公司提供了《结算书》及相应结算文件,其中土建部分结算报告由中蓝建设编制,中蓝建设应对土建部分报告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负责。2014年9月11日,中蓝建设按照河北盛华的要求重新报送土建部分结算文件。此后河北盛华一直以第三方审计未完成为由拖延结算。

鉴于河北盛华单方要求中途停工至今,其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违约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成套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向河北盛华寄出了解除合同通知,河北盛华于2016年6月18日签收了该通知,双方依法解除了双方签订的案涉合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成套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索相关损失。

(三)诉前财产保全及进展情况

成套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查封被告的银行账号,冻结其账户的存款人民币1.82亿元或查封其它等值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产保全工作尚未完成。

(四)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成套公司、河北盛华于2011年3月26日签订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经解除;

2.请求判令河北盛华支付土建工程款人民币63,000,000.00元,并自2012年8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向成套公司支付利息损失,暂计至2016年6月20日的利息损失为人民币18,761,607.12元;

3. 请求判令河北盛华支付设计费、设备购置价款及安装服务费损失为人民币48,319,180.00元;

4. 请求判令河北盛华向成套公司支付因河北盛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备相关付款义务所造成的逾期付款损失,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向成套公司支付利息损失,暂计至2016年6月20日的利息损失为人民币50,475,878.09元;

5.请求确认在案涉工程折价、拍卖、变卖过程中成套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由河北盛华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3.财产保全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1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3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2016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985,220,002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3,300,300.23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

(4)对于其他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限售股份为216,598,091股,其中,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76,412,609股,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138,885,482股,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1,300,000股。

3、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咨询电话:021-34239651

传真号码:021-33565001

七、报备文件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3-00001号《审阅报告》,且均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923.04	47,968.57
股东权益	41,197.07	42,936.67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6,150.44	8,246.96
营业利润	828.10	1,769.51
利润总额	890.63	1,828.51
净利润	667.13	1,36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96	1,361.19
少数股东损益	-2.83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06	1,3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84	-447.74

公司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50.44万元,较2015年同期下降25.42%,主要原因是2016年第一季度草酸价格较2015年同期下滑所致。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工业草酸和精制草酸平均销售价格分别约为3,200元/吨和4,800元/吨,与2015年第四季度持平,较2015年同期分别下降约40%和25%。虽然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葡萄糖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同期下降了约25%,但由于公司净利润对草酸销售价格的敏感性更高,导致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下降50.78%,但仍超过2015年全年的25%。

根据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以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销售和采购订单情况,并结合目前草酸市场的供需形势,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幅度将在15%~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将在25%~30%;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变化幅度将在-1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变化幅度将在-10%~10%。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工业草酸和精制草酸,其中,报告期工业草酸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08%、75.95%和74.32%。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工业草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草酸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工业草酸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3,740.34元/吨、4,267.73元/吨和4,034.12元/吨,2014年较2013年增长14.10%,2015年较2014年下降5.47%;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工业草酸平均销售价格为3,217.69元/吨,较2015年下降20.24%。产品价格有较大波动,公司存在草酸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产能适度扩张的市场风险

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及行业公开数据综合分析,2012年至2014年,国内工业草酸的产量估计分别约为31万吨、32万吨和34万吨。结合行业历史发展数据及管理层对未来的判断,公司预计2020年草酸的总体需求量约为50万吨(包括国内需求和出口需求)。公司在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直接面向市场的工业草酸产能将增加约2.8万吨/年,精制草酸产能将增加2.5万吨/年。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若草酸需求、草酸价格、原材料价格、政策环境等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报酬率。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4日

至201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16/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4日13点至14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传真:0535-3600085

联系人:孙松涛、徐韶龙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6年7月1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十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樊廷让董事主持,10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柴宏杰董事、樊廷让董事、赵树林董事、傅志明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侯巍董事长书面委托樊廷让董事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二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2016年二季度监察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9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4日和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5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7月18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金公司清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陆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2,861,306股,购买均价17.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